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普陀村美丽乡村公共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镇普陀村,项目建设为村民提供文化活动、文化展示等综合性场所,促进村民生活多样化、品质化发展,进一步激活乡村治理新动能,促进普陀村社会和经济的共同发展。该项目位于四川光雾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保护区生态环境独特,自然资源丰富,拥有众多珍稀动植物,是重要的生态宝库,其生态系统对于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提供生态服务功能至关重要。主要保护对象涵盖了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以及典型的山地生态系统。本次项目的建设,包括15栋森林树屋,森林栈道、无障碍轨道等配套设施。具有民俗展示、科普教育、村民活动中心、农副产品展示等功能。

根据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要求,需按相关程序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为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需要就普陀村美丽乡村公共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对四川光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开展评价,编制影响评价报告,并办理项目在自然保护区内实施的准入手续。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收集现有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可研、设计方案、国空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森林资源及国土三调数据等）。

（2）梳理、完善现有相关资料,对项目法人现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建立资料档案目录。

(3) 开展现场调查了解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现状情况。

(4) 按照《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技术规范》有关章节,对前言、建设项目概况、自然保护区概况、评价区概况、生态影响识别与预测、生态影响消减措施建议、综合评价结论等方面编制《普陀村美丽乡村公共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对四川光雾山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

(5) 编制的影响评价报告应通过省林草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法依规报批。

2、服务要求

- (1) 开展项目前期外业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
- (2) 编制《影响评价报告》;
- (3) 配合业主对接省林业和草原局,沟通项目相关事项;
- (4) 《影响评价报告》送审,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 (5) 按自然保护区准入办理相关程序协助甲方报件;
- (6) 《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材料,并提供成果电子版。

5、主要技术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制》(GB12523-2011)
-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 (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18)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自然保护区土地覆被类型划分》(LY/T 1725-2008)
- (10)《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2009)
- (11)《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HJ/T129-2003)
- (12)《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LY/T 1820-2009)
- (13)《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技术规范》(DB51/T 1511-2022)
- (1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 (1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 (16)《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4)
- (17)《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4)

6、成果要求

- (1)所有成果资料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及审核要求。
-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纸质版各4套，电子版本各1份。
- (3)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内容。
- (4)成果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四川省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和要求，进行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按省林草局要求提交合格的资

料提交审查。以取得建设项目在自然保护区内实施的准入手续和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为质量合格。

(三) 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项目影响评价报告并提交送审稿成果资料，供应商根据专家评审的意见进行修改，审查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定稿成果资料。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和环保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建设项目在自然保护区内实施的准入手续。

4、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前期编制费用。提交的成果通过省林草局专家评审后，并提交评审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取得本项目批复文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项目安全、顺利完成，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本项目所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会议、税费、利润和安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相关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成交供应商如果在其相关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本采购项目。

8、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保密法》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和提交的服务成果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发布，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9、成果归属：本项目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四）验收要求

采购人验收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规定进行验收。